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00603. SH**

新疆·乌鲁木齐

2017 年 4 月

#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8
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4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6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7
议案八：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1
议案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2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

蒙科良董事长。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3 楼 2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会议参加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议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现场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鉴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鉴证意见；

十二、现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  
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660288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先，对公司上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 2016 年度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6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由影视、矿业转型为现代商贸物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79亿元，同比增长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2亿元，同比增长6.40%；全年合并报表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31亿元，同比下降28.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亿元，同比下降58.37%。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美居物流园商品房销售量较大，而本年仅为部分尾盘销售，商品房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了2.7亿元。（以上同比数据均为置入资产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18,947名，公司股份总数为523,755,844股，报告期内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均发生了变动。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94,641,920股；陈铁铭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9,214,961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孙广信先生。

### 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2 月 23 日，证监会下发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不超过 14 亿元的配套资金；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亚中物流股权过户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 （二）配套融资的募集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日前，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9 次会议，对提交会议的 4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li> <li>10、《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li> </ol>
2016 年 3 月 4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li> <li>2、《关于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li> <li>3、《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5、《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6、《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li> <li>7、《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与刘奎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li> <li>10、《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li> <li>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li> <li>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li> </ol>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涉亚中物流以其资产为广汇能源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林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聘任林建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

好支持。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管候选人从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个人信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查报告。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33 项，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收益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16 年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66 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关于权

益项目存在巨大反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00,402.02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800,402.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0,338,287.55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5,138,689.57 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已形成了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市场化程度高。一线大城市的家居建材商贸流通市场趋于饱和，二线城市发展迅速，三线城市有待开发，长期来看，三线以下城市家居建材商贸流通市场规模或将超过一线和二线城市。

乌鲁木齐作为新疆家居建材消费集中度较高城市，其家居建材商贸流通行业目前主要面临着市场供给过剩、需求低迷及传统销售渠道受到互联网冲击的困境。

首先，近一两年来居然之家、红星美凯龙等国内家居建材知名品牌在乌鲁木齐市相继开业，乌鲁木齐市规模以上的家居建材市场由原来主要的三家增长到六家，预计未来两年，还有新的家居市场将陆续开业，市场供给过剩在所难免。

其次，作为房地产的下游行业，家居建材市场受到上游房地产的影响，需求低迷。最后，随着“80后、90后、00后”为主的年轻消费群体逐渐成为家居装饰新主力，在家居建材方面的消费方式更加多元化，如通过线上电商平台选购、委托家装公司全包装修等，传统家居建材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适应市场变化，加快转型升级，加快新动力培育，加速形成核心竞争力，实现单一传统商贸市场向现代物流转型，打造新疆一流的供应链商贸服务平台，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商贸服务平台运营商，创品牌物流。

公司将着手当前，着眼长远。一方面持续推进现有物流园的创新升级和结构化调整，注入新的商业元素，打造体验式综合消费购物中心，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稳商扶商。另一方面抓住“一带一路”巨大商机，利用新疆地域、市场和政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优势资源，发展供应链等新兴产业，挖掘、对接和整合现有资源，以冷链物流为重点，以建材物流为切入口，积极稳妥布局现代物流产业链，致力成为“一带一路”领先的供应链商贸服务平台运营商。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1）战略先行，创新发展。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创新运营管控模式、战略合作模式、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式等，始终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动战略精准落地。

（2）品牌导向，服务为本。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精心为客户提供细

致的服务，强化服务品牌，提炼品牌内涵，传播品牌影响；尊重客户，关注客户实际需求和精神感受，努力提供充满人文关怀、超乎客户期望的人性化服务。

（3）网络提升，资本促进。公司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化成果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冷链物流、物流园经营、智慧社区、商业保理等的创新融合，发展“虚拟”，服务“实体”。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依托现有优势资源，以供应链建设等重点，聚集内部产业生态，促进内涵增长；把握新疆物流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快扩张整合，不断发掘现代物流产业链中具有发展潜质的企业，寻求合作的机会，系统性展开公司的商贸物流产业链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

（4）文化引领，人才支撑。公司将持久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软实力。加快建立一支适应当下及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5）风险防控，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强化风险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时刻把各类风险，尤其是市场风险置于首位。同时将持续强化制度意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各位董事，公司战略目标已经明确，让我们始终坚持变革、创新，时刻牢记股东托付，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为完成既定目标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何少平、刘鹭华和郑树淋。2016 年 8 月 2 日，原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相关职务。戴亦一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名在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 （一）独立董事简介

何少平，男，1957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合格证书。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住宅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鹭华, 男, 1970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法学硕士学位, 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现任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 兼任厦门市律师协会理事,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厦门台商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亦一, 1967 年出生, 汉族, 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厦门大学管理学教授, 并持有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合格证书。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树淋, 男, 1982 年出生, 汉族, 法律专业, 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 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厦门办事处资产保全室负责人; 2012 年 2 月至今, 分别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律师。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分别为窦刚贵先生、宋岩女士和葛炬先生。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均出席了会议, 不存在缺席的情况(2016 年 8 月 2 日, 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辞职,

因此其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 7 次，新任独立董事郑树淋先生参会 2 次)。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016 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何少平	9	9	0
刘鹭华	9	9	0
戴亦一	7	7	0
郑树淋	2	2	0

##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考行业标准，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基本薪酬标准。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树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候选人林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林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林建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林建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郑树淋先生在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报告期内未参加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何少平	3	3	0
刘鹭华	3	3	0
戴亦一	3	3	0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

交易；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最终由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上述置出资产承接安排涉及公司与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2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4 亿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广汇集团和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补偿义务人，是公司基于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作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借款。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查被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聘任由董事会推荐或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考行业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基本薪酬标准。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做了预告。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所做的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承诺期内，陈铁铭先生未有减持行为。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规范运作，提高管理水平，并且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何少平、刘鹭华、戴亦一、郑树淋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首先，我代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对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谨代表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内容
1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	现场方式	<p>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二、《关于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五、《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六、《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七、《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与刘奎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p> <p>十、《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十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涉亚中物流以其资产为广汇能源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p> <p>十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p>
---	--------------------	----------------	------	---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现场方式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五、《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	现场方式	一、《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方式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科学民主决策，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及丰富的经验在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列席、审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材料，对决策程序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

###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置入资产范围、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等重大事项予以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此次方案调整符合市场情况，且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均高于原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价格，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24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资金额不变。公司监事会亦审议了相关议案，认为此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管理层尽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防止内幕交易及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促进法人治理的不断完善，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推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已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05 号）。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6.31 亿元，同比下降 28.39%；实现营业利润 2.82 亿元，同比下降 63.09%；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下降 58.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60 亿元，同比持平。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 35.15%，比年初下降 3.01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64.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0.94 亿元，负债总额 22.7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59 亿元。资产负债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456,029,546.30 元，比年初增加 293,242,204.38 元，增幅 180.14%，主要是收回到期的理财资金。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5,311,942.65 元，比年初减少 3,258,905.74 元，减幅 38.02%，主要是兑付到期票据。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39,034,691.94 元，比年初增加 190,801,627.18 元，增幅 395.58%，主要是本期新增保理业务，增加了应收保理款 183,051,000.00 元。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2,277,716.16 元，比年初减少 3,909,226.94 元，减幅 63.19%，主要是本期收回民工保证金。

5、存货年末余额 170,574,343.35 元，比年初增加 47,726,522.23 元，增幅 38.85%，主要是本期美居物流园对 K/L 座商铺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将部分待售的商铺转入开发产品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75,298,861.45 元，比年初减少 386,199,583.60 元，减幅 83.68%，主要是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

7、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8,000,000.00 元，比年初减少 2,000,000.00 元，减幅 20%，主要是本期收回信托借款的保证金。

(二) 与年初相比，负债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53,640,758.10 元，比年初增加 39,046,953.99 元，增幅 34.07%，主要是本期美居物流园改造工程增加应付工程款。

2、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179,717,561.86 元，比年初减少 93,248,067.49 元，减幅 34.16%，主要是本期美居物流园将预收的售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3、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78,720,395.07 元，比年初减少 134,953,801.20 元，减幅 63.16%，主要是本期美居物流园缴纳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4、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68,480,331.27 元，比年初增加 23,273,697.24 元，增幅 51.48%，主要是本期应付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加。

(三) 与年初相比，权益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股本年末金额 964,936,431.00 元，比年初 606,340,000.00 元增加 358,596,431.00 元，增幅 59.14%，主要是：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中

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重大重组并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29,113,924.00 股股份购买亚中物流 100% 股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64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3,755,844.00 股。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法律上的子公司（亚中物流（购买方））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需向法律上母公司（广汇物流（被购买方））发行股份 358,596,431.00 股，合并成本 2,483,930,348.69 元，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合并时需计入股本 358,596,4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25,333,917.69 元，因此模拟发行后股本金额为 964,936,431.00 元。

## 二、损益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6,871,111.3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6,168,048.55 元，影响变化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实现 630,712,893.6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014,876.62 元，减幅 28.39%，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美居物流园房产开发项目销售量较大，而本期仅为部分的尾盘销售，因此减少收入 272,349,285.92 元，另外，本期租赁业务增加收入 20,101,532.27 元、保理业务增加收入 4,556,658.60 元。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148,053,161.1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832,565.86 元，减幅 53.13%，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美居物流园房产开

发项目销售量较大，而本期仅为部分的尾盘销售，因此减少成本 187,086,514.48 元，另外，本期租赁业务增加成本 19,186,762.04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 59,937,000.7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2,894,874.67 元，减幅 60.78%，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使得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大幅减少；另外，本期开始实施“营改增”的税收政策，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均开始按增值税计算缴纳，不再缴纳营业税，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50,071,614.8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734,690.11 元，增幅 114.56%，主要是本期增加中介机构服务费 20,188,528.98 元，其余为办公场地租金、人员工资的增加。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70,324,110.5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405,747.64 元，增幅 85.46%，主要是本期信托借款存续时间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 2,073,730.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424,262.03 元，减幅 89.8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计提了减值 4,157,716.20 元，本期无此事项；另外，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的坏账政策进行了调整，将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由 60%提高到 100%，导致 2015 年度的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数大幅增加。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17,902,070.4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1,238,373.95 元，减幅 104.04%，主要原因为：本期美居物流园园区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租金水平、风险系数与上期相比波动较小，使得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另外，公司对 K/L 座商铺实施

了改造，并将其中的部分商铺进行了销售，冲减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89,592.33 元。

8、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9,624,310.8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56,357.36 元，增幅 415.23%，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 6,000,000.00 元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 4,150,817.2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3,481.84 元，增幅 644.76%，主要是本期美居物流园对 K/L 座商铺进行改造，对部分买断商铺的商户支付了改造期间的停业补偿金 3,441,555.37 元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 31,995,639.4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9,658,187.63 元，减幅 81.36%，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 3.18 亿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14,457.9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3,086,010.64 元，减幅 87.4%，主要是本期新增保理业务支出保理款增加 216,900,000.00 元，同时本期比上年同期缴纳税金增加 20,064,227.04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入减少，减少销售回款 25,595,885.99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178,159.8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0,852,669.63 元，增幅 191.97%，主要是上年同期理财净支出 326,000,000.00 元，本期理财净收入 381,000,000.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62,673.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501,445.90 元，增幅 55.17%，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信托借款后，向控股股东归还拆借资金、支付分红款，本期业务主要是支付信托借款利息。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亚中物流本期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权益结构反映了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包括本次为了购买亚中物流而非公开发行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亚中物流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故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关于权益项目存在巨大反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800,402.02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800,402.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0,338,287.55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5,138,689.57 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7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办公楼租赁、提供物业服务、提供保理服务、提供热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190,000.00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网络相关服务等	47,500.00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园艺、园林服务等	238,760.00
	新疆新迅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安装、维修等	3,574,977.1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采购热力等	15,086,498.49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1,572,943.28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25,245,825.72
	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261,904.76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24,450.32
	小计：		<b>46,242,859.67</b>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租赁费	102,063.98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及租赁费	4,399,893.11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000.0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6,000.00
	小计：		<b>4,519,957.09</b>
合计			<b>50,762,816.76</b>

###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采购热力	15,000,000.0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2,500,000.00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34,600,0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租赁	700,000.00
	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	470,000.00
	小计：		<b>53,270,000.00</b>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50,000,000.00
	广汇集团下属房产公司，包括：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80,000,000.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新疆广	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20,000,000.00

	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600,000.00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00,000.00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	4,000,000.00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100,000.00
	小计:		<b>154,800,000.00</b>
<b>合计</b>			<b>208,070,000.00</b>

说明:

1、2017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807.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增加 15,730.72 万元,增加幅度为 309.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盈信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下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预计 15,000 万元所致,剔除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仅 14.39%。

汇盈信保理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2017 年度预计总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袁开林;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6 号;

经营范围：供暖，生活热水供应。水暖配件，节能材料，炉渣砖的制作及销售，钢材，机电产品（专项审批产品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668.41万元，净资产16,787.4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3,453.10万元，净利润1,576.91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信；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68号广汇大厦10楼A座；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庭园绿化，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商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国内各类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非占道停车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4,787.69万元，净资产11,190.4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6,582.21万元，净利润5,282.71万元。（未经审计）

**(3) 关联方名称：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文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3层14号；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计算机硬件

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建设 B2B 电子商务平台，网络推广，物联网与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与建设，互联网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449,66 万元，净资产 13,818.7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7,251.14 万元，净利润 3,818.70 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铁军；

注册资本：240,86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05,774.85 万元，净资产 1,329,456.2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63,396.53 万元，净利润 42,758.82 万元。（未经审计）

**（5）关联方名称：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铁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61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348.48 万元,净资产 1,727.1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3.69 万元。(未经审计)

**(6) 关联方名称: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铁军;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楼 7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 建材、百货的销售; 投资咨询; 销售策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7,642.41 万元,净资产 199,424.6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0,289.43 万元,净利润 19,418.46 万元。(未经审计)

**(7) 关联方名称: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丙学;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硫及其他化工衍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074.77 万元,净资产 4,079.92 万元,净利润-0.36 万元。(未经审计)

**(8) 关联方名称: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伊淖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苯、煤焦油、苯酚、醋酸、甲醛、甲苯、二甲苯、粗酚、混酚、混合苯、硫酸铵、易燃液体类第 1、2、3 项、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类 1、2、3 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2、3 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83.56 万元，净资产 618.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559.99 万元，净利润-373.0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564.39 万元，净资产 617.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970.39 万元，净利润-1.06 万元。（未经审计）

**(9)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中国；

注册资本：106,652.4463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自治区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只限其分公司经营），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

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6,803.90 万元，净资产 313,224.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3,239.63 万元，净利润 23,079.5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6,263.54 万元，净资产 315,734.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1,868.30 万元，净利润 9,171.59 万元。（未经审计）

**(10)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况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经营范围：石油产业的投资；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3,959.53 万元，净资产 173,072.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100.60 万元，净利润-4,001.4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4,748.18 万元，净资产 181,657.5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212.26 万元，净利润 4,087.81 万元。（未经审计）

**(11) 关联方名称：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发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木斯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炭综合利用项目工程的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设备租赁，天然气的开发和应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117.58 万元，净资产 11,489.63 万元，净利润-286.8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322.76 万元，净资产 11,478.36 万元，净利润-11.27 万元。（未经审计）

**(12) 关联方名称：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品 2 类 1 项道路运输（限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1 项低闪点液体、第二类第 1 项、第二类第 2 项、第二类第 3 项、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2 项中闪点液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 3 项高闪点液体批发，煤炭批发，液化天然气、燃气设备销售、租赁，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城市能源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670.48 万元，净资产 20,427.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123.99 万元，净利润 64.93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5,427.35万元,净资产38,515.23万元,营业收入为20,076.10万元,净利润87.75万元。(未经审计)

**(13) 关联方名称: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常进;

注册资本: 303,4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煤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热力生产及供应、发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42,828.19万元,净资产366,906.97元,营业收入为207,897.96万元,净利润-8,660.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16,330.32万元,净资产369,848.28万元,营业收入为138,354.25万元,净利润2,061.38万元。(未经审计)

**(14) 关联方名称: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自力;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炭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4,923.80 万元，净资产 29,293.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56.75 万元，净利润-918.5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6,389.35 万元，净资产 28,910.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3.02 万元，净利润-383.17 万元。（未经审计）

**(15)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峙；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5 号美居物流园 O 座三楼；

经营范围：代理意外伤害保险；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为准）；房地产业电子商务及相应的网上信息发布、服务；房地产交易；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配件、耗材、办公设备销售；房屋、设备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189.48 万元，净资产 23,357.8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87 万元，净利润 105.50 万元。（未经审计）

**(16) 关联方名称：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铁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奇公路 32 号；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及管理、工业投资及管理、农业投资及管理、商业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餐饮投资及管理；厂房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056.34 万元，净资产 70,851.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1,829.53 万元，净利润 13,153.23 万元。

（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西域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	受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上述关联方均受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或广汇集团控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汇盈信保理公司拟为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下属房产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15,000 万元。上述商业保理服务价格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拟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采购热力，预计发生金额 1,500 万元。上述热力的采购价格遵照政府指导价格；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拟向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楼，预计租金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0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遵照市场价格；

(4) 公司拟租赁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峰丽投资有限公司的物业，预计租金分别为 3,200 万和 47 万。上述租赁价格和物业服务价格遵照市场价格；

(5) 公司拟租赁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办公楼，预计向该公司和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租金和物业费为 260 万元和 250 万元；美居物流园租赁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力公司部分场地，预计支付租金 70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和物业服务价格遵照市场价格；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拟向新疆广汇信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预计物业费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 万元。上述物业服务价格遵照市场价格。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辅助作用。

###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额度适当，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八：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证等。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有关的协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设公司冷链物流项目，打造综合物流基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拟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建设公司冷链物流项目，打造综合物流基地，亚中物流拟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持有的机电公司 100%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汇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

注册资本：240,860 万元

法人代表：杨铁军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健身娱乐设施；餐饮，美容美发，住宿，洗浴服务，KTV，小商品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005,774.85 万元，净资产 1,329,456.2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63,396.53 万元，净利润 42,758.82 万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 9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人代表：李文强

经营范围：摩托车、机电产品、钢材、农畜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房租租赁；市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 （二）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为广汇房产的全资子公司，广汇房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三）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机电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主要从事仓储和房屋租赁业务，2016 年度机电公司营业收入 1,512.86 万元，净利润 82.93 万元。

##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007 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298,389.63	79,467,056.83
净资产	64,811,277.83	63,982,015.2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128,573.16	46,998,924.89
净利润	829,262.54	13,110,053.0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机电公司将成为亚中物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

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7 年 3 月 12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40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4,325.91	4,324.37	-1.54	-0.04
非流动资产	3,303.92	6,785.87	3,481.95	105.39
投资性房地产	192.64	2,576.15	2,383.51	1,237.28
固定资产	173.5	1,009.12	835.62	481.63
无形资产	2,906.35	3,169.17	262.82	9.04
长期待摊费用	31.43	31.43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7,629.83</b>	<b>11,110.24</b>	<b>3,480.41</b>	<b>45.62</b>
流动负债	872.57	872.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76.14	276.14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148.71</b>	<b>1,148.71</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6,481.12</b>	<b>9,961.53</b>	<b>3,480.41</b>	<b>53.70</b>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9,961.53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加 3,480.41 万元，增值率为 53.70%。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增值原因为：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383.51 万元，增值率 1,237.28%，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市场法评估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较账面价值增值 835.62 万元，增值率 481.63%，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评估，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以评估价人民币 9,961.53 万元（大写：玖仟玖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 3、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 4、股权转让流程

1)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交付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印章、文件资料、财务凭证、票据、档案等）。

####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付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资产中与所有权相关的现状保持不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再产生新的负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相应调减股权转让价格；发生盈利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作变动。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62号）核准，公司向广汇集团、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赵素菲、姚军发行普通股（A股）104,011,88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70,000	70,000
2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0,1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60,000
合计		140,100	140,000

##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0%。

实施主体(变更前)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进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	0%
实施主体(变更后)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进度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50%	0%

## 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计划在乌鲁木齐北站打造一个“以冷链仓储和常温仓储为基础，以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的全链条智慧型物流基地。

机电公司旗下物流用地位于乌鲁木齐北站核心区域，功能配套完善、物流运输便捷、区位优势明显，符合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的要求，因此公司拟收购机电公司 100%股权，并将机电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的实施主体。

### 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力争项目一期年底前开业。

### 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机电公司下属哈马山仓库位于乌鲁木齐重点打造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中心的核心区域——乌鲁木齐北站，具备突出的区位优势，拥有优质的土地资源。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亚中物流收购机电公司股权，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机电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以该公司为平台，打造公司的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综合物流基地的发展战略。该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提升公司业绩，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亚中物流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机电公司 100% 的股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机电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汇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汇物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